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项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该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上述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46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本次要约申报代码为"706070",简称为"宜生收购"。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宜生"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公告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黄树龙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88,972,201股。公司现就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ST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名称:黄树龙

2、被收购公司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宜生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78.SH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8,972,201股

7、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价格:1.15元/股

若*ST宜生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46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706070

2、申报价格为:1.15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8,972,201股,则黄树龙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黄树龙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8,972,201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收要约情况

截至2021年2月19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92,656,703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公司董事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1年1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分别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均不低于200万股(含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首次增持日2021年1月6日起至2021年2月22日,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02,000股、2,000,1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0.135%,自此,增持对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接到公司董事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的通知,其于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1年1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分别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均不低于2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首次增持日2021年1月6日起至2021年2月22日,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02,000股、2,000,1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0.135%,自此,增持对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刘伟宏先生、周天谋先生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拟终止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1】0214号),具体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2月22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和第13.2.7条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公司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15号),具体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2月22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强制退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自2月23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召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前期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向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明确表示如公司股价因触发相关退市条款而终止上市,将继续完成要约收购相关事项。上述要约收购期限至2021年3月5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方应确保落实后续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7条、13.2.1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终止上市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本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8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8、"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 3月23日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 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93/365=0.25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1】0144号,以下简称 "《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2月9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2021-001)。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85户,股份数量为2,355,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796%,锁定期为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号同意注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6,542.720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642.7207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084.557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245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58.16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75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 股份数量为2,355,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79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85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5,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796%。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2,355,701	0.5796%	2,355,7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35,719,334	8.79%	2,355,701	–	38,075,035	9.37%
二、有限售流通股	370,707,873	91.21%	–	2,355,701	368,352,172	90.6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65,427,207	89.91%	–	–	365,427,207	89.91%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2,355,701	0.58%	–	2,355,701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924,965	0.72%	–	–	2,924,965	0.72%
合计	406,427,207	100%	–	–	406,427,207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安克创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安克创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克创新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克创新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宏达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宏达股份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1-006)。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亿元至-15亿元,其中: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 5,138.91万元);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投资收益-25,987.99万元;由于目前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初步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190,416.99万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原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金鼎锌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 金鼎锌业60%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249,255.72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和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000万元和3,000万元;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产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92654号】,面积 140.73 ㎡)司法拍卖成交;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 26739.79 ㎡)以物抵债;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房权证 1374902号,面积 873.28 ㎡)于2021年1月6日10时起60日期间 (竞价周期与延除外)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截至目前该房产尚未成交;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中10%的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扣除上述拍卖价款和以物抵债价款后, 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528,167,33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5,138.91万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和2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虽然出现一定程度上涨,但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异动时间内(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和2月22日),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异动时间内(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和2月22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和2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宏达股份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1-006),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亿元至-15亿元,其中: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 5,138.91万元);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25,987.99万元;由于目前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初步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190,416.99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60),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原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金鼎锌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 金鼎锌业60%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249,255.72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情况,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和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000万元和3,000万元;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房产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92654号】,面积 140.73 ㎡)司法拍卖成交;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4419号】房权证0813299号,面积 26739.79 ㎡)以物抵债;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房权证 1374902号,面积 873.28 ㎡)于2021年1月6日10时起60日期间 (竞价周期与延除外)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截至目前该房产尚未成交;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中10%的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扣除上述拍卖价款和以物抵债价款后, 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528,167,33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5,138.91万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事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1-00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从外部环境来看,自2020年四季度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上涨且维持相对高位运行。长期来看,煤炭市场供需总体保持平衡,预计煤炭价格将稳定在合理区间运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论证中,仍有实质性法律障碍未解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5,800万元–亏损127,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1-008号),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公司正在筹划的收购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能投资100%股权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02月22日(星期一)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02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1年02月10日(星期三)。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6,285,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29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2021年0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8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8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421,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8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律师、云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281,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43,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2日